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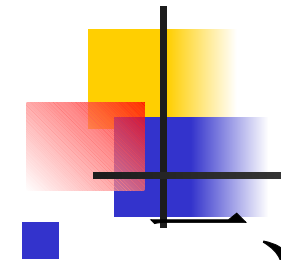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

-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保险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其他主体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 一、法律责任

### （一）概念：

- **1、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 **2、法律上的不利后果**
- **3、一种特殊意义上的义务：又称“第二性义务”，指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引起的新的特定义**



## (二) 法律责任的本质：三种学说

---

- **1、道义责任论：**对违法者的道义责难是法律责任的本质所在。
- **2、社会责任论：**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存在，使违法者适应社会生活和再社会化。
- **3、规范责任论：**行为的规范评介



---

###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 **1、责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2、违法或违约行为：**核心构成要素。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3、损害结果：**包括实际损害、丧失所得利益及与其可得利益。
- **4、因果关系：**2和3之间的必然联系，是认定法律责任的基本依据。
- **5、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



## （四）法律责任的类型：

---

- **1、民事法律责任：**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法律、违约或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而依法承担的不利后果。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
- **2、行政法律责任：**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规定的事由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
- **3、刑事法律责任：**因违法刑事法律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
- **4、违宪责任：**因违反现代宪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定违宪责任。

# 三种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

---

- (1) 强制程度不同。
- 民事责任是一种间接强制，当事人可以主动承担民事责任，不需要强制机构的介入，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就民事责任的内容、承担方式等进行协商。如果当事人不愿意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对方则有权诉至法院，或根据双方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
- 刑事责任由国家强制机关追究，直接体现国家的强制力，不存在当事人的调解或和解。
- 行政责任由国家行政机关追究，直接体现国家的强制力，一般不能由当事人协商。

## ■ (2) 责任性质不同。

■ 民事责任以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失为目标，属于补偿性责任。

■ 刑事责任以惩罚犯罪为目标，属于惩罚性责任。

■ 行政责任以惩戒、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并且对受损害权益进行补救为目标，属于惩罚性责任。

## ■ (3) 承担责任方式不同

■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是赔偿损失。

■ 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为刑罚，主要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等。

■ 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等。

## (五)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 **1、惩罚：最严厉。具体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违宪制裁。**
- **2、补偿：民事补偿和国家赔偿**
- **3、强制：包括对人身的强制（拘传、强制传唤、强制戒毒、强制治疗、强制检疫等）和对财产的强制（强制划拨、强制扣缴、强制拆除、强制拍卖、强制变卖等），是承担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



## 二、保险法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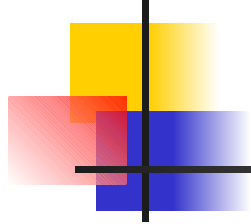
1、主要分为：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

(1) 保险合同责任，即保险当事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对方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即违反有效的保险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险合同而应向对方承担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不以过错为前提，只要有违约行为，又不存在免责事由，违约行为人就要承担民事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则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以过错为要件。

(2) 保险侵权责任，即一方由于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2、**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10种民事责任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由于保险活动的特殊性，保险民事责任只能是赔偿损失

## (二) 行政责任

### 1、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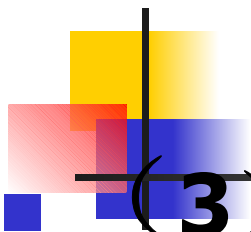
#### (1) 有违反行政法律义务的行为

我国《保险法》上的行政违法行为主要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等，在从事保险业务中，不履行行政法律规范所设定义务的行为。

#### (2) 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行政责任的方式和内容由行政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明确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内容和方式，则不能构成行政责任。

从事保险活动的人员承担行政责任有明确法律依据，《保险法》明确规定了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保险欺诈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部分条款还规定了罚款、吊销经



###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主观上有过错

即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不过这种过错要件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过错要件有所不同。实践中，一般来说，只要客观上具备了行政违法行为，即可视为主观上具有过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行政违法行为种类

---

- 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

- (2)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保险违法行为。

- (3)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保险业务中的欺诈行为。

- (4)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 (5) 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或者兼营保险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业务的违法行为。

- (6) 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等事项的违法行为。

- (7) 未按规定提存保证金、准备金、保障基金等的违法行为
- (8) 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材料及未按照规定将应当报送备案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违法行为。
- (9) 提供虚假材料及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违法行为。
- (10) 超额承保及其他不适当承保的违法行为。
- (11)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 (12) 不当审批的违法行为。
- 等

# 3、行政责任方式

##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给予的制裁行政处罚的形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劳动教养等，始终与被处罚人的人身自由权、财产所有权等基本权利相关。

我国《保险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财产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赔偿损失等。

一种是行为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责令撤换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者代理人、经纪人业务许可证，以及对非法

## （三）刑事责任

### 1、保险犯罪的构成要件：

（1）犯罪主体。即刑法规定的实施犯罪行为，并且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个人犯罪的，由个人承担刑事责任，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应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如投保人进行诈骗的，如要承担刑事责任，必须年满16周岁且精神正常。

单位犯罪指的是由公司、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单位作为犯罪主体，则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可以由单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可以，如单位犯保险诈骗罪。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犯罪客体。保险违法行为侵害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如保险诈骗的罪犯，骗取保险金归自己



- **(3) 犯罪主观方面**，即犯罪主体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即主观故意或过失。

- **犯罪故意**，指的是违法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一种心理态度。

- **犯罪过失**，指的是违法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一种心理态度。

- 没有犯罪故意或过失的，即使客观上发生了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行为人也不承担刑事责任。

- **(4) 犯罪客观方面**。即犯罪活动的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等，其中危害行为是核心要件。

## 2、种类

### ■ (1) 保险诈骗罪。

■ 根据《刑法》198条的规定，违反保险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数额较大的保险金，危害国家保险制度的犯罪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构成保险诈骗的犯罪主体。

### ■ (2) 职务侵占罪。

■ 《刑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犯罪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 ■ (3) 贪污罪

■ 根据《刑法》第271条第2款、第382条规定，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属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 (4)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罪

■ 根据《刑法》第174条，违反刑法、保险法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

## ■ 两男子虚构“申邦财险”卖保险被公诉 卖出8万余份

- 虚构了“申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后，男子杨成何、曹宏成私自印制8万余份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卖给他人后获利10万元。记者4月20日从朝阳法院获悉，认定其涉嫌诈骗罪，检方对杨、曹两人提起公诉。

现年27岁的杨成何、28岁的曹宏成都是外地来京人员。检方指控，去年5月至10月，他俩在互联网上虚构了“申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同时发布虚假消息称，可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5岁的台湾人林先生在网上看到消息后，开始和杨、曹两人联系。此后不久，杨、曹两人化名“张华舵”，私自印制了8万多份申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保险卡，并分数次卖给了林先生。

林先生支付了10万元费用后，开始对外经营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险业务，并把多份保单推销给了多名客户。去年10月，察觉该保单有问题后，林先生向有关部门报案。

根据林先生的举报，警方先后将杨成何、曹宏成抓获归案。检方认为，杨、曹二人虚构保险公司、私自印刷保单并卖给他人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诈骗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对其提起公诉。

## ■ (5) 非法经营罪

- 根据《刑法修正案》225条的规定，保险公司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未依法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经纪业务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 ■ (6) 妨害公务罪。

- 根据《刑法》227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


## ■ (7) 渎职罪。

- 根据《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致使公司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

■ 刑罚  
处罚  
是审判机关依照刑法规定，对犯罪分子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分为

### 3、刑事责任的方式

---




■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既可以附加于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罚金，即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和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一种刑罚。

■ 剥夺政治权利，即剥夺犯罪分子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权利的一种刑罚。

■ 没收财产，即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一种刑罚。

■ 驱逐出境，即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境的一种刑罚。



■ 应当承担保险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具体应受到的刑罚制裁，《保险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仅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如《保险法》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具体的刑罚应当根据《刑法》规定和其所犯罪名和具体的犯罪情节而定。




# case

**2002**年5月至12月，王某向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4份保险，保险费合计32115元，保险金额达95.34万元，保险受益人为王某之女王温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王某如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约定，因保险人故意犯罪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2003**年9月19日晚19时30分许，王某与其朋友带领7名工人为一家做防水。王在调电焊机时，其随身携带的手枪走火，击中其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市公安局技术部门鉴定，该枪是道具枪改制的手枪，系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支，认定王某生前涉嫌非法持有枪支，但人已死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侦查终结。

**2004**年2月，王温雨向平安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两个月后，保险公司做出理赔决定，王某因非法持有枪支导致死亡，属犯罪行为，其死亡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因此不给付保险金，解除保险合同。王温雨个人和王某的继承人共索赔5527.80元。王温雨对



- 
- 经过几次开庭审理，道里区法院认为，虽然王某已经死亡，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公安部门侦查结论表明，王属故意犯罪范畴，认定了王非法持有枪支这一客观事实。而这一客观事实虽然不能必然产生枪支走火并致王某死亡的结果，但如果没有非法持有枪支的客观事实，一定不会产生枪支走火并致其死亡的后果。
  - 最后，法院一审认定，王某非法持有枪支是造成枪支走火并致其死亡的原因，两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保险公司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并无不当，驳回原告王温雨的诉讼请求。

- 在美国，“骗保”的类型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常用手段。

- **1. 制造事故现场。**一般都为组织行为，通过制造交通事故现场进而获得保险公司的赔金，这类人每年都会有百万美元的钞票进账。美国的纽约、新泽西、佛罗里达，都是这类“骗保”事件频发的地方。

- **2. 伪造保单。**可谓最“大胆”的“骗保”方式。用伪造的医疗保单骗过数以千计中小公司的信任，敲诈高额保费，另外，某些医院玩忽职守的行为配合了这类事件的发生与蔓延。

- **3. 欺诈代理。**一些不够诚实的保险代理人，骗取保险客户的保费以作他用，推销虚假保单以及指导错误投资行为。



##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一、保险欺诈的构成条件

- (1) 行为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2)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的主观故意。
- (3)** 保险诈骗侵害的客体是保险公司的财产利益和正常的社会秩序。
- (4)** 客观方面实施了保险欺诈行为。

## 二、人身保险合同中常见的保险欺 行

- ~~(1) 违反告知义务，带病投保。~~
- (2) “先出险、后投保” 欺诈。常见于意外伤害保险中。
- (3) 冒名顶替被保险人欺诈。常见于医疗保险中
- (4) 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常见于医疗保险和意外险中
- (5) 伪造保险凭证、虚开索赔单证等。常见于医疗保险中
- (6)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 三、保险欺诈的民事责任

---

- 1、被保险人、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结束保险合同关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 3、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其他证据，虚报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保险欺诈行为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四、保险欺诈的刑事责任

---

### 1、承担刑事责任的保险欺诈的行为种类

我国《刑法》198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

（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

## 2、刑罚

根据《刑法》198条明确规定，诈骗保险金数额和犯罪情节不同，量刑也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6条对保险诈骗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又作了明确具体的解释规定。

### (1) 个人保险欺诈的刑罚

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 单位保险欺诈的刑罚

单位进行的保险欺诈，数额较大的，构成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3) 数罪并罚的规定

数罪并罚即对一个人犯数罪，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在法定时间界限内所犯的各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和方法，酌情执行刑期的一种刑罚方法。

根据《刑法》198条规定，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来骗取保险金，或者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来骗取保险金的，有可能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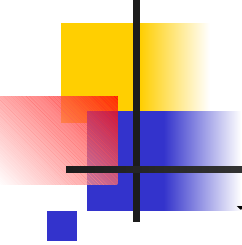
## (4) 保险诈骗的共犯

---

■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 ■ Case

- **2006**年，石某因患乳房小叶增生向保险公司申请重大疾病赔付，顺利获赔，就产生了诈骗保险金的想法。不久石某找到熟人某医院病理科医生谢某，提出骗保发财的想法，并许诺事成之后给其几万元好处费。得到谢某同意后，石某先后在两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额总计为30多万元的人身保险，并给了谢某5000元钱疏通医院关系。谢某利用自己的医学专业知识提出编造不易被人发现的淋巴瘤来骗保，谢某通过熟人关系安排石某做病理检验，然后由自己亲自将石某的病理切片在送往病理检验室的路上调包，调换成真恶性淋巴瘤组织去做鉴定。经医院病理科检验室检验，谢某做出了“符合恶性淋巴瘤”的鉴定结论。随后又将此切片组织送复检，经谢某出面积极活动，省某权威医院做出了“何杰金氏恶性淋巴瘤”的鉴定结论。石某在某肿瘤医院住院治疗67天，并在住院期间向保险公司提出了总计34.5万元的巨额赔付，被保险公司发现破绽。公安机关介入侦查，石某与谢某因骗保被送上了法庭。



谢某与石某构成共同故意犯罪。对于医生等人员，利用自己工作的便利条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恶意串通，为其骗取保险金提供条件的，虽然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共谋诈骗的医生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但根据《刑法》总则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石某与谢某的勾结骗保行为完全符合共同犯罪的规定。虽然石某是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受益人，谢某并不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但这只是两者分工的不同，不能掩盖两人的共同犯罪行为。谢某应作为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 五、保险欺诈的行政责任

■ 根据《保险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构成犯罪；不属于“数额较大”的不构成犯罪，仅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接受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有保险法第规定的保险欺诈行为，但是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三节 保险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 任

## ■ 一、民事责任

### ■ 1、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 《民法通则》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63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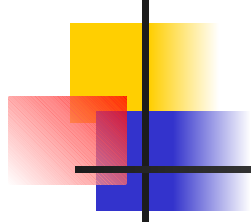
■ 民通意见55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2、保险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追偿责任

■ 保险公司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业务员追偿，从而使自己的损失得到弥补。

《民法通则》66条第2款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 二、刑事责任

■ **1、** 合同诈骗罪。

■ **2、**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罪。

■ **3、** 职务侵占罪。

■ **4、** 贪污罪。

■ **5、** 非法经营罪。

■ **6、** 妨害公务罪。





## 三、行政责任

---

- 《保险法》

## 第四节 其他主体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 一、保险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 保险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分为三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 1、民事责任



---

## ■ 2、刑事责任

### ■ (1) 非法经营罪(**149**条)

■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 妨害公务罪

■ 根据《刑法》227规定，保险代理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



# 3、行政责任

---

《保险法》



## 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

### ■ (一) 民事责任

■ 《保险法》规定：“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

### ■ (二) 刑事责任

#### ■ 1、非法经营罪

■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妨害公务罪



### 三、保险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 任

---

■ **第152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